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	傑出服務獎遴選及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D4-2-005
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		頁次：1/2

103.5.7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11.5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13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5.2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為提升教師服務熱忱，並表彰教師服務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範圍

適用於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研發處校務發展組：統籌辦理傑出服務獎遴選暨頒獎相關作業事宜。
- 二、各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：推薦校務服務績優教師。
- 三、傑出服務獎遴選委員會：評選傑出服務獲獎名單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服務熱忱，並表彰教師服務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有受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，於服務評鑑所規範之項目具有顯著成效，同時具備下列各款事蹟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：  
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。  
二、通過學年度服務評鑑基本責任者。  
三、於學年度服務評鑑績效責任獲得總項目數，累計達全校排名前5%者。  
四、推薦時前兩學年未獲教師傑出服務獎者。  
五、各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有各項校務發展特殊貢獻，足為表率者，不受前述各款條件之限制，得由各學院簽請校長核可後提名推薦之。
- 第三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填具「教師傑出服務獎推薦表」敘明推薦理由，並由受推薦教師提出「教師傑出服務獎參考資料表」及檢附具體事蹟(如有擔任行政職務，需將職務相關事蹟排除)等相關資料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研發處彙整，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第四條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學年度受評鑑之專任教師總數的3%為上限(四捨五入)。
- 第五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- 第六條 教師傑出服務獎遴選委員會委員，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、人事室主任與校長遴聘之校內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，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獲得傑出服務獎三次之教師，由學校頒給榮譽服務獎牌，爾後不再為受獎對象並得由校長遴聘為傑出服務獎評審委員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	傑出服務獎遴選及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D4-2-005
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		頁次：2/2

## 第八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，須迴避當年度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最終獲獎名單定案採用序位評定法。每位遴選委員就被推薦候選人所提供的評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排定被推薦候選人之名次。遴選委員會彙整所有遴選委員之序位評定結果，合計每位被推薦候選人的序位總值。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位獲獎者，之後依序決定出總獎勵人數之獲獎名單。
- 四、序位總值相同時，則再由全體委員進行投票，以決定其優先入選順序。
- 五、獲獎名單於每年一月底前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教師評鑑辦法
- 二、教師服務評鑑評量表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教師傑出服務獎推薦表
- 二、教師傑出服務獎參考資料表